

清远高新区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当前财政收入支出实际情况，拟对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作出相应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786 万元，同比增长 6.48%，另外，预计上级补助 10,486 万元，上年结转 10,499 万元。综上，2024 年财政总收入 56,771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预计支出 56,771 万元，扣除上解省、市支出 2,146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83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不作调整。

二、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2024 年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 34,1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535 万元，总收入 46,707 万元。对应总支出 46,7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0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4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092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根据今年土地出让及上级补助情况，调整为：本年政府性基

金收入 13,7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5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000 万元，上年结转 2,535 万元，总收入 107,760 万元。对应总支出 107,7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5,724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74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64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3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2024 年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6 万元，同比下降 30.45%，其中利润收入 223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453 万元。对应总支出 67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不作调整。